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三月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
超经贸中心 45 楼

邮编 518035

Tel: (+86 755) 8302 6389
Fax: (+86 755) 8302 6828

www.vtlaw.cn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 楼

邮编 200122

Tel: (+86 21) 5081 9091
Fax: (+86 21) 5081 9591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3 层

邮编 100025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
56 号曙光国际大厦 10 楼 28 号

邮编 610041

Tel: (+86 28) 8597 3458
Fax: (+86 28) 8602 6825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前言

致：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间接收购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向除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收购人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关联方”应具有《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关联人”之含义）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收购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保证其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基础上,本所及经办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该等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2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 3 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 4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 5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6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7 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8 本次要约收购对被收购公司的影响
- 9 本次要约收购的政府审批
- 10 《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 11 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就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要约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

含义或全称：

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	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旅游、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世博集团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旅游的控股股东
华侨城集团	华侨城集团公司，华侨城云南公司的唯一股东
康佳集团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城股份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本次间接收购的股份之外剩余股份的股东进行的全面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报告书》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框架协议》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增资扩股协议》（送审稿）、增资协议	云南省国资委向云南省政府报送待批的，将由云南省国资委、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公司、云南世博集团四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增资	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增资事项，即华侨城云南公司对云南世博集团进行增资，成为持有云南世博集团 51%股份的控股股东的增资事项
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云南省委	中共云南省委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要约收购业务指引》	《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
《格式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万商天勤、本所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本所为本次要约收购事宜指派的承办律师
财务顾问、华融证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目录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8
三、 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9
四、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10
五、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1
六、 收购人与云南旅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2
七、 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云南旅游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13
八、 本次要约收购对云南旅游的影响.....	13
九、 批准与授权.....	17
十、 《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18
十一、 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19
十二、 结论意见.....	19

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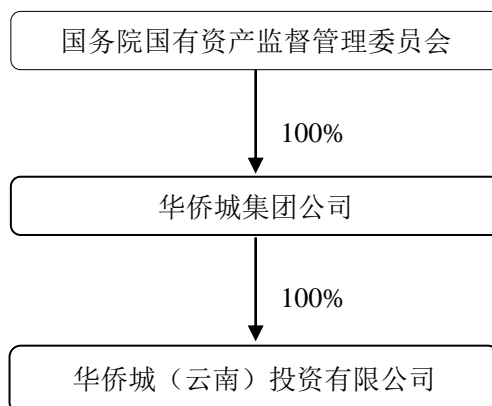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1 层 B1102 号
法定代表人：	段先念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1 层 B1102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K7B3Y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电子商务；中草药、茶的种植及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旅行社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文化演出开发及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86 年 8 月 16 日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依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收购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图，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华侨城集团公司，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根据收购人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段先念	无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倪征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程大厚	无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何海滨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肖庆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华侨城集团领导班子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地区或国家居留权
段先念	无	总经理、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	无
宗坚	无	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无
王晓雯	无	市委常委	中国	中国	无
姚军	无	市委常委	中国	中国	无
刘凤喜	无	市委常委	中国	中国	无
刘开新	无	市委常委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五）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法人，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上市地点	主营业务	享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旅游综合业务及房地产开发	53.47%	53.47%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彩电、手机、白电生产与销售	29.99%	29.99%
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	香港	商业综合区的开发与经营、纸包装	66.66%	35.64%

注：上述上市公司股份均由华侨城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以上数据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

二、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如下：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和华侨城集团关于“一省多点”、“加快云南优质旅游资源储备”的战略方针，促进央企与地方企业围绕重点产业开展合作，推动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实现更大规模、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发

展，云南省国资委、云南世博集团和华侨城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签署了《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16 年 12 月 2 日，云南省国资委、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公司与云南世博集团签署了《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华侨城集团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云南公司参与对云南世博集团的增资，增资完成后，华侨城云南公司成为持有云南世博集团 51% 股份的控股股东。通过本次增资，云南旅游可依托华侨城集团的理念、资金、品牌、模式、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发展质量，成为云南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排头兵和主力军。云南旅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因此，华侨城云南公司将间接控制云南旅游已发行股份的 49.52% 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华侨城云南公司应当向云南旅游除云南世博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 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云南旅游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 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为：

（一）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云南旅游除收购人本次间接收购取得的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流通普通股。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因本次间接收购取得的股份以外的云南旅游全部已上市流通普通股（A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 (股)	占云南旅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5	346,934,024	47.47%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股份将与其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所附带的权利一同被转让。

（二）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云南旅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9.0668 元/股。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云南旅游股份的情形。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 9.07 元/股。2016 年 11 月 9 日，云南旅游召开 2016 年第七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上述分红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实施完成，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9.05 元/股。

若云南旅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后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华侨城云南公司本次间接收购取得的云南旅游股份以外的股东发出的全面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五）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云南旅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如本次要约收购导致云南旅游的股份分布不具备《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可运用其所拥有的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云南旅游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云南旅游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云南旅游的上市地位。如云南旅游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云南旅游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

四、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基于要约价格为 9.05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3,139,752,917.20 元。

收购人已按照《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的规定，将 627,950,583.44 元（即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最高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声明，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以现金支付，所需资金将来源于自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云南旅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杠杆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收购人为华侨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7日，注册资本100亿元。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是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以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经营、房地产及酒店开发经营、电子及配套包装产品制造为主营业务，在全球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同时也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支付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收购资金的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五、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没有于未来12个月内改变云南旅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云南旅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没有对云南旅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侨城云南公司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收购人将保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稳定，但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云南旅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云南旅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其他确定的对云南旅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六、 收购人与云南旅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根据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核查，收购人的关联方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先后于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8月17日、2017年2月16日与云南旅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拟以现金不超过11.30亿元参与认购云南旅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除此之外，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华侨城云南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云南旅游及云南旅游的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云南旅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

（二）根据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核查，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华侨城云南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云南旅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况。

（三）根据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核查，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华侨城云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云南旅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根据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核查，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华侨城云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云南旅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七、 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云南旅游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一）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华侨城云南公司未持有云南旅游的股份。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华侨城云南公司未曾买卖云南旅游股份。截至《要约报告书》签署之日，华侨城云南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云南旅游拥有权益。

（二）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华侨城云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云南旅游股份。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华侨城云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曾买卖云南旅游股份。

（三）根据收购人说明，华侨城云南公司不存在就云南旅游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

八、 本次要约收购对云南旅游的影响

（一）云南旅游的独立性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侨城云南公司将维护云南旅游的独立性，与云南旅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云南旅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二）同业竞争

1.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云南旅游的业务现状如下：

云南旅游主营业务涵盖景区运营、旅游酒店、旅游交通、旅游地产、旅行社及园林园艺等多个业务板块。

收购人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深圳市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 A：000069）是一家以文化为核心、旅游为主导、中国现代服务业集聚型开发与运营商，主营业务包括旅游综合业务、房地产业务以及纸包装业务。

2.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华侨城云南公司收购云南旅游后，华侨城云南公司收购云南旅游后，云南旅游与华侨城股份均由华侨城集团控制，华侨城股份与云南旅游在旅游景区运营、房地产开发及酒店运营等板块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1）旅游景区运营板块

云南旅游的景区营运业务主要为世博园的运营和尚处于起步阶段的云南禄丰世界恐龙谷旅游区的受托管理业务，主要为自然、人文景观景区，且均位于云南省内。华侨城股份旗下的旅游业务包括欢乐谷、世界之窗、锦绣中华、东部华侨城，均为主题公园景区；目前，华侨城股份在云南仅经营一个旅游项目，位于阳宗海旅游度假区，性质为休闲旅游度假主题公园。

（2）旅游地产开发板块

云南旅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与其控股子公司世博兴云经营，其开发的主要项目包括“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鸣凤邻里”等住宅类项目。华侨城股份秉承“旅游+地产”经营模式，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且产品以中高端住宅为主，华侨城股份在云南的地产项目位于阳宗海旅游度假区。

（3）酒店运营板块

云南旅游酒店业务包括以自持物业提供星级酒店服务和通过租赁物业以直营方式经营经济型连锁酒店。华侨城股份在酒店运营板块拥有威尼斯酒店、华侨城洲际大酒店等 20 多家酒店。

3.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为确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将作出如下安排：

云南旅游和华侨城股份原分别属于不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华侨城云南公司对云南世博集团增资前竞争即已存在。由于华侨城集团与云南省政府的战略合作，通过华侨城云南公司对云南世博集团控股，导致华侨城集团拥有两家旅游行业上市公司。

受限于两个上市公司的业务竞合的具体情况，以及在制定能够被云南旅游和华侨城股份中小股东所能接受的解决措施方面的复杂性，华侨城集团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将面临两个上市公司平台共存的局面。为缓解在两个上市平台共存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可能给两家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与云南旅游、华侨城股份的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以及云南旅游和华侨城股份的非关联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在必要的情况下提出对两家上市公司在过渡期经营管理的实施方案，以期实现合理避免同业竞争，保护云南旅游、华侨城股份及两家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目的。

4. 华侨城云南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以下承诺：

“为维护云南旅游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在持有云南旅游控制权且云南旅游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期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与云南旅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保证云南旅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保证云南旅游在未来 12 个月内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五年内，以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解决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本公司承诺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云南旅游造成的相关损失。”

华侨城云南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以下承诺：

“华侨城集团公司作为华侨城云南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维护云南旅游和华侨城

股份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持有云南旅游和华侨城股份实际控制权且云南旅游和华侨城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保证云南旅游和华侨城股份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方面的独立与完整，保证两家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保证其在未来 12 个月内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承诺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五年内，以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解决云南旅游和华侨城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本公司承诺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云南旅游和华侨城股份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关联交易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前 24 个月内，华侨城云南公司的关联方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先后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4 日、2016 年 8 月 17 日、2017 年 2 月 16 日与云南旅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拟以现金不超过 11.30 亿元参与认购云南旅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云南旅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7 月 1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云南旅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云南旅游与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8.8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016 年 11 月 9 日，云南旅游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上述分红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实施完成，云南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为 8.79 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华侨城投资管理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发行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规定。

除此之外，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华侨城云南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云南旅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就未来可能与云南旅游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以下承诺：

“1、华侨城云南公司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云南旅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华侨城云南公司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云南旅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云南旅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就未来可能与云南旅游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1、华侨城集团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云南旅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华侨城集团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云南旅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云南旅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九、 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10 月 14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6]293 号），本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备案。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云南省政府下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23 期），原则上同意省国资委、云南世博集团与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

公司《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送审稿）》。

2016年11月22日，华侨城集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由华侨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云南公司参与本次增资；并授权华侨城云南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依照《收购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对云南旅游全面要约收购及聘请财务顾问等事宜。

2016年11月23日，华侨城云南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参与云南世博集团本次增资。

2016年11月24日，云南世博集团收到云南省国资委下发《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资运[2016]335号），告知本次增资事项已经云南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28日，云南世博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2016年11月2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华侨城集团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云政复[2016]72号），同意云南世博集团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华侨城集团公司，增资扩股后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云南世博集团51%的股权，云南省国资委持有云南世博集团49%的股权，增资扩股对价以云南世博集团经审计评估并备案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确定。同意云南省国资委、云南世博集团与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公司《关于云南世博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在履行有关程序后，依法依规签订。

2017年2月2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38号），对华侨城集团收购云南世博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7年2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14号），同意本次增资。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核查，《要约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的基本情况”、“要约

收购目的”、“要约收购方案”、“收购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专业机构的意见”、“收购人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共十三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格式准则》的要求。

十一、 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一）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华融证券，法律顾问为本所。

（二）根据华融证券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外，华融证券与收购人、云南旅游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所除为收购人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外，与收购人、云南旅游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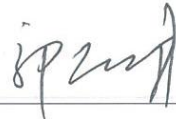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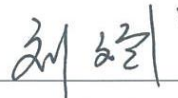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郭磊明



郑少娜



刘 斌

2017 年 3 月 30 日